太 原 市 教 育 局

并教职函〔2025〕14号

太原市教育局关于转发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质量年报（2025年度）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，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现将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质量年报（2025年度）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职成函〔2025〕7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我市开展2025年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2025年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的学校（不含附设中职班）均需编制、发布和报送“学校年报”。各职业学校须于2025年12月22日前将“学校年报”电子版发送至高职科邮箱。于2026年1月5日前登录职业教育质量年报上报系统（网址：http://edu.zwdn.com/login/），上传《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》，填写年报公开网址，提交“学校年报”文档。

市教育局高职科联系人：周丽、李英红，电话：4030308；邮箱：tyzyjy@126.com。

附件: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质量年报（2025年度）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职成函〔2025〕78号）

太原市教育局

2025年11月20日

山 西 省 教 育 厅

晋教职成函〔2025〕78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质量年报（2025年度）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学校，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中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（2025年度）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25〕18号）要求，现就2025年度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年报）的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编制范围

1. 各市教育局均需编制、发布和报送“中职地市级年报”；

2. 全省高等职业学校（含职业本科学校，下同）、2025年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的学校（不含附设中职班）均需编制、发布和报送“学校年报”；

3. 职业学校自主联系合作企业编制和发布“企业年报”，鼓励一所学校联系多个企业发布“企业年报”。

二、年报内容

1. 中职地市级年报。中职地市级年报是呈现本市域内中

等职业教育发展状况、教育行政部门推动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履职情况的区域性报告。内容均包含但不限于人才培养、服务贡献、文化传承、国际合作、产教融合、发展保障、面临挑战等七个部分，重点呈现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履职情况，全面总结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成效，职业教育专项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做法等。

2. 学校年报。职业学校年报是呈现学校自身内涵建设与产教融合成效、反映办学质量的主体性报告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才培养、服务贡献、文化传承、国际合作、产教融合、发展保障、面临挑战等七个部分，重点呈现学校在深化内涵建设、产教融合方面的工作成效，客观总结高技能人才培养、服务贡献、文化传承，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，推进职业教育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教师、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联动改革，利用数字化技术服务学生学、教师教、教学管，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，打造国际化职教品牌等方面的成果。

3. 企业年报。企业年报是呈现企业作为职业教育办学主体、参与校企协同育人成效的专项性报告。内容应充分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投入、专项支持、参与教学关键要素改革、牵头或参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、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、特色产业学院建设、助力合作院校随企出海等方面的做法、成效和问题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管理。各市各校要将年报编制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安排专人负责。“中职地市级年报”由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编制和发布；“学校年报”由各职业学校按“一校一年报”编制和发布；“企业年报”由职业学校联合合作企业编制和发布，鼓励职业学校发布多个企业年报。

2. 提高编制质量。各市各校要高度重视年报的编制工作，着力提高年报的量化性、可比性、可读性和典型性，不断强化对年报编写质量、公开情况和应用宣传的监督检查，充分发挥年报对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。

3. 突出应用实效。各级年报须结合区域和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优势，通过图文并茂、数据与案例相结合的方式，着力呈现学生成长成才、教学条件改善、师资队伍建设、社会服务能力、产教深度融合、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趋势与成效。

4. 增强工作辨识度。各市各校要深度剖析产教融合机制创新、数字化资源使用效能、毕业生就业与发展质量、社会服务贡献价值、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及各方满意度等关键数据指标和典型案例，切实发挥数据及案例对衡量和反映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的重要作用，彰显在同行中的鲜明辨识度。

四、发布和报送程序

1. 提交发布。各市各校须于2025年12月10日起登录职业教育质量年报上报系统（网址：http://edu.zwdn.com/login/），

上传《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》（见附件1），填写年报公开网址。“学校年报”须于2026年1月5日前在平台上完成提交，“中职地市级年报”须于2026年1月12日前完成提交。各类年报须通过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发布，鼓励以多种媒介出版发布年报。

2. 公文报送。2026年1月19日前，请各市教育局将市级年报发布情况和所属学校年报编制、发布和报送情况（含企业年报发布情况）函报我厅（见附件2）；请各高职学校、省属中职学校将年报编制、发布情况函报我厅，并附发布企业年报的企业名单（见附件3）。

各市各校年报报送情况和编制质量，将作为项目立项、政策支持的参考依据。

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：杨老师、张老师，0351-3806852；邮箱：sxzcj@sxedc.com。教育部技术部门联系人：姚海龙，13717702314。

附件：1.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

2. 地市和学校年报编制、发布和报送情况

3. 发布企业年报的职业学校和企业名单

山西省教育厅

2025年11月13日

附件 1

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

市/学校对（填写单位全称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（2025 年度）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特此声明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:

（学校）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: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2

各级年报和企业年报的报送及发布情况

地市名称:

序号	学校名称	是否编制	是否报送	是否发布	是否报送企业年报	年报发布网址
中等职业教育地市年报						
1						
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年报（份数：　）				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……						
合计（份）						

附件 3

发布企业年报的职业学校和企业名单

学校名称：

序号	企业名称（一个企业一行填写）
1	
2	
3	
4	
5	
6	
7	
8	
……	
合计	企业数量合计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　　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